

傳

諭旨...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(斯八：10)

王的諭旨蓋了印，代表王的權威，在王的國土上，凡傳到的地方，都必須奉行。

哈曼奉王的名所下的諭旨，是死亡的信息，吩咐在十二月十三日，毀滅猶大人，是在正月十三日發出的。(斯三：12)末底改奉王的名所寫的諭旨，是生命的信息，給猶大人，准他們在那一天，聚集自衛，並為保護自己可以殺戮仇敵；諭旨在三月二十三日才發出。顯然的，遲了七十天。也許，這是有意的代表猶太人被擄七十年，神必然要勝利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為了贖回失去的時間，要有相應的行動：

必須注重效力。要補救起步遲的缺點，“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，用王的戒指蓋印，交給騎御馬圈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。”(斯八：10)那時最快的方法是用馬，而御馬圈的馬，不輕易動用，但看到時迫勢急，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，如果有最有效的方法，就不能不用。今天，我們傳福音的信息，除非不想作得好，否則就必須不惜運用最好的工具，以達成主交託的使命；如果不如此，就是對主不忠心，低估人靈魂的價值。經濟的意義不是價值最低，而是效力最高。

必須使用文字。聖經一貫的注重文字的使用。哈曼和今世之子，比光明之子更聰明，一直在使用文字，作滅命的工作。神的子民不能甘落人後，必須急起直追。明顯的，末底改不花工夫跟哈曼的同情者爭辯，不只在書珊城的街頭穿麻衣行走，哀哭也不夠；他使用文宣，傳達生命之道。今天，教會亟應注意，善用大眾傳播，用文

字的道，傳揚成為肉身的道。

必須普遍的傳。波斯王國有一百二十七省，要翻譯，要錄寫複製，用各種不同的方言，普遍發行到各地各方。神救人的恩惠福音，也必須“傳與普天下萬人聽...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...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”(西一：23,25,28)。

必須儘快的傳。“於是騎快馬的驛卒，被王命催促，急忙起行。”(斯八：14)傳好信息的使者，不必須謹守每天八小時的規律，不論天時好壞，不管地形難易，不惜人力困倦，要把每一分熱力，為主焚燒發光。

聖徒當有未底改的熱誠：如將亡的人傳福音給將亡的人。